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岳祥)

报告期内，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蒋岳祥，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数学系教师，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2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

态度，本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回避表决外，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同时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意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亏损；同意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期间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查阅、审议。所审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审阅，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听取股东建议及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重视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业务的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时常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审计部门 2025 年各季度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和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工作事项，对重点审计事项提出建议，并特别提醒审计部的独立性，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审计结果和 2025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有效地交流，就关键审计事项和调整事项逐一与会计师讨论，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会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实时查阅行业信息等资料，基于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议案材料和相关文件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今年参加现场业绩说明会一次，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将投资者提到的有效建议与管理层交流，促进公司更好地稳定发展。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相关工作人员多多交流，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和通讯会议等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政策法规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此外，本人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便能更全面地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维护好公司和各位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将在2025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任命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俊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胜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会议选举吕跃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小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张义兵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张爱珠、蒋岳祥、徐文财，其中张爱珠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召集人；提

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姚明龙、张爱珠、胡天高，其中姚明龙担任主任/召集人，上述调整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贴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合理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激励均按审议通过的文件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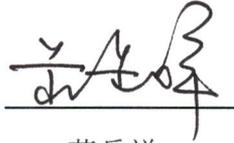
2026年，本人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独立董事: 

蒋岳祥

2026 年 2 月 27 日